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國中部)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

(一) 國中部專任教師 2人

甄選類科	正取	參加複試名額	備註
歷史專長	1	8	
地理專長	1	8	

(二) 以上各甄選類科視實際需要擇優備取，名額提甄選委員會決議。

(三) 所有教師均需視校務運作需要參與行政及導師工作，並需分配本科相關專題研究課程及指導學生專題研究，並配合課程安排需要支援高中部課程。

三、公告時間、方式：

甄選簡章等相關訊息於108年3月5日(星期二)至3月12日(星期二)在以下網站公告：

(一) 本校網址：<http://www.nehs.tc.edu.tw/>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址：<http://www.k12ea.gov.tw/>請點選「為民服務窗口」進入「教師甄選」查看教師甄選訊息。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

(請使用A4白色紙張列印，表格欄位、內容不得任意變更)

五、報名：

(一)初試：網路報名。不辦理現場資格審查，有意報名者請審慎考量，並先自行檢視是否符合應試資格，如經繳費後恕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1、報名期間：108年3月5日(星期二)中午12時至3月12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止，至本校網站登錄報名(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並上傳最近2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檔。

2、初試報名費：新臺幣800元整(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請依系統之說明網路ATM線上即時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臺灣銀行(銀行代號004)。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以利備查；如以網路ATM線上即時繳款或實體ATM繳款並請確認繳費完成，並完成列印繳費單，逾期不予受理。

3、繳費期限：108年3月5日(星期二)下午14時至3月12日(星期二)下午17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4、轉入帳號：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會自動產出個人繳費帳號，一組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個科別使用。

- 5、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需要填寫『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請於108年3月12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將申請表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需親自簽名)掛號郵寄至本校人事室；但實際服務方式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6、本次甄選考生不須列印准考證。

(二) 複試：親自或委託報名

- 1、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如經審核資格不符，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有異議。
- 2、時間：108年3月20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2時。
- 3、地點：本校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
- 4、報名費：新臺幣600元整，親自或委託至現場報名繳費(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5、複試報名應繳附下列各項表件(正本備驗，另請以A4規格影印個乙份，由本校留存)：
 - (1) 報名表1份(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字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4) 經歷證件(離職、服務證明書、聘書或考績通知書)。
 - (5) 合格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請視實際狀況需要檢(加)附實習教師證書、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書)。
 - (6) 切結書、委託書。
 -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證明。

六、報名資格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且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規定不得任用情事(如後附則所示)，並依其報名甄選之類科別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名。

- (一) 持有各該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 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學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108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 (三) 參加108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108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

師資檢定考試（原教育實習）科別為限。

- (四) 已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另一類科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108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五) 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參加教師甄選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相關可資證明文件，及108年7月31日前能取得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六) 上述(二)至(五)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

七、甄選方式、總成績配分比例、考試範圍及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等相關規定：

(一) 甄選採初試、複試兩階段進行。

1、初試：筆試。

(1) 筆試：詳如下(二)表列。

(2) 初試後依成績高低錄取參加複試，各科錄取參加複試名額詳見第二點表列。如經審核資格不符，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有異議，並依成績高低遞補至公告複試名額。另若複試報名當日於時限內未完成報名手續者，依成績高低遞補至公告複試名額(遞補名單屆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考生留意)。

(3) 初試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4) 複試名額之決定如有疑義，提交甄選委員會決議；如有新增初、複試相關事宜將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瀏覽，不另行通知。

2、複試：試教與口試

(二) 有關甄選成績配分比例、考試範圍及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等相關規定如下表：

甄選類科	甄選方式、項目		配分比例	內容(考試範圍)	總成績相同時優先排序順位
歷史專長	初試	筆試	30%	歷史專業知能	3
	複試	試教	40%	國中歷史	1
		口試	30%		2
地理專長	初試	筆試	30%	地理專業知能	3
	複試	試教	40%	國中地理	1
		口試	30%		2

(三) 上表列事項，如有補充或變動另行上網公告。

(四) 總成績係依各該科別初、複試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總成績相同

時，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餘再依上表列優先順位排序。

- (五) 參加複試人員得檢附個人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個人獎項及指導學生得獎等特殊優良事蹟資料，於口試時送請委員參考。(得於複試報到抽籤後提前繳交工作人員)

八、甄選日期、地點：

(一) 初試：

- 1、108年3月16日(星期六)下午於本校舉行筆試。初試試場及各類科考試時間於3月15日(星期五)公告本校網站，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
- 2、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應試。

(二) 複試：

- 1、108年3月24日(星期日)上午於本校舉行。
- 2、各科參加複試人員之報到、抽籤時間，另配合複試(試教、口試)時程提前公告在本校網站，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

- 九、初試採測驗題型者，試題及測驗題答案於初試結束後當日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108年3月16日(星期六)下午6時至3月17日(星期日)上午8時止，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並請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書面傳真本校(傳真電話：04-25687570)，並於108年3月17日(星期日)上午8時至8時30分止以電話確認傳真收到(電話：04-25686850分機1231)。同一道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十、成績通知及榜示：

- (一) 初試成績公告：108年3月17日(星期日)下午10時前，以准考證號碼順序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不另行通知。
- (二) 錄取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公告：108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以准考證號碼順序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不另行通知。
- (三) 複試暨其總成績公告：108年3月25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以准考證號碼順序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不另行通知。
- (四) 榜示：
 - 1、甄選完成後，以本次甄選缺額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提列正取、備取人員名單，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各類科別之最低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訂定，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並得由甄選委員會視實際狀況需要，擇優決定備取之名額；備取人員之遞補，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2、正、備取人員名單預定於108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十一、成績複查申請：

- (一) 初試、複試各以1次為限，每次複查費用100元，受理申請日期如下：
 - 1、初試複查：108年3月18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起至11時30分止。
 - 2、複試複查：108年3月26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起至11時30分止。
- (二) 請於上開受理申請時間持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至本校教務處提出，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自行上網下載(A4)列印使用。
- (三) 申請成績複查，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十二、108學年度如因故需聘用代理教師時，得由本次備取人員依序聘用。

十三、相關甄選事宜申訴，請以書面為之。

申訴查詢電話：04-25686850分機1800（不受理電話複查成績）

申訴地址：428臺中市大雅區平和路227號（人事室）

申訴信箱：pers1800@nehs.tc.edu.tw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完成報到。
- (二) 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有不實、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刑責應負相關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三) 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逾期未報到，或有上列各項相關不予聘任之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四) 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之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 (五) 請於甄選簡章公告、報名及各階段考試期間瀏覽查看本校網站相關甄選訊息公告。
- (六) 網路報名障礙申告專線：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聯絡電話如下：04-25686850分機1800、1200。

十五、報名、考試期間如遇天災、颱風等，則依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訊息延後，並另在本校網站公布擇期舉辦報名、考試之時間。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後，在本校網站公布。

【法令節錄】

1. 教師法

-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13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3.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4.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第7條 已取得本法第六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修畢中等學校階段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修畢國民小學階段任教領域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